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83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、2.中文版圖卡、3.英文版圖卡（附件一 34ccb730e3046e65cdb902b90b10dc8_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34ccb730e3046e65cdb902b90b10dc8_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2.jpg、附件三 34ccb730e3046e65cdb902b90b10dc8_A09000000E_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3.jpg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各1份，請加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前揭函文表示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，為協助各級機關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包含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等。
- 三、請各校運用旨揭圖卡，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彭淑佩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9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pei11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50761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中文版圖卡、附件2-英文版圖卡 各1份

(A210400001_1150761129_doc3_Attach1.jpg、

A210400001_1150761129_doc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1份，

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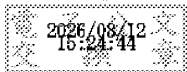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
二、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強化民眾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，內容為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34ccb730e3046e65cdbe902b90b10dc8_A09000000E1150083239_senddoc2_Attach1.pdf



1150083239 收文日期:115/08/12